

· 名家主持:史学理论研究 ·

学术主持人:陈启能

略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

姚介厚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深化契约论思想,为法国大革命后建立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民主权”的政治设计。社会契约论具有四个方面的要义:批判了先前的一些契约论思想,揭示社会契约的本质;提出社会契约的本性在于人民作为整体来说就是主权者;论述了国家政府的形式,主张建立民主共和政制;用法治代替君主专制政治,是改造封建社会弊病、实施民主政治的根本手段。《社会契约论》也存在哲学、政治与历史观方面的一些历史局限性:卢梭的人类不平等起源与社会契约学说有着许多合理内核,闪耀着历史辩证法光辉,但不能说它已经步入了历史唯物主义之门,它终究未摆脱历史唯心论成见。此外,卢梭主张一种自然宗教的有神论,他倡导“公民宗教”,也表现了其哲学与宗教思想的二重性。由于时代的局限,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并没有超出近代资产阶级的政治文明思想范畴,他描绘的自由、平等和全民幸福的理想国家,理论上带有乌托邦色彩,实践上是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勾画了一幅比较完善的设计图。

[关键词]卢梭;《社会契约论》;主权在民;民主共和制

[中图分类号]B565.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18)04-0061-05

18世纪50年代前后,代表第三等级中不同阶层利益的启蒙思想家竞相登上历史舞台。不屈不挠终身奋斗的平民思想家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年)一生经历曲折、备受磨难迫害,勇往直前追求自由解放的真理,用来点燃革命烈火,烧毁封建专制王国,希冀实现民主共和之理想,其著述直接影响了一个时代。他的激进民主主义理论标志后期法国启蒙思想运动趋于深化,进向革命性的转折,奏扬起民主革命的嘹亮号角。他以自己独具慧见的“社会契约论”,改造了之前西方启蒙思想家的种种自然法与契约论思想,透彻地阐发了西方近代的“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等核心价值,精心做出了“主权在民”的民主共和国基本政治制度的设计,为近代西方建立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政制文明的蓝图,对后世的共和制民主国家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卢梭生于日内瓦一个贫寒的钟表匠家庭,祖先是信奉加尔文清教、逃避宗教迫害逃来瑞士的法国人。他出世就丧母,才10岁,父亲因一场纠纷被迫离家、弃子出走。卢梭去当学徒,手不释卷,常受师傅毒打。16岁时他逃脱樊笼,浪迹天涯,过了13年流浪生活,做过许多苦工,受尽饥寒痛苦。所见所闻,到处是封建统治者的苛捐暴政,平民百姓受尽压榨欺凌。这使卢梭萌育了“对于不幸的人民遭受痛苦的同情和对压迫他们的人所抱的不可遏止的痛恨”^①。他勤奋刻苦地学习各门学科知识,富有独立思考的批判精神。1741年,年方30的卢梭来到巴黎,结识了不少法国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并热情投入为《百科全书》撰写政治、音乐条目的工作。1749年夏他看到第戎科学院征文题目:“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在狄德罗鼓励下,卢梭应征写、交他的第一篇

[作者简介]姚介厚,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哲学所研究员。

^①卢梭:《忏悔录》,黎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1—202页。

重要著作《论科学与艺术》,认为自然是美好的,科学艺术在各种文明社会中导致道德堕落、风尚解体。文章论点新奇不凡,获奖后卢梭声誉鹊起,闻名于国内外。马克思曾称赞说:“卢梭不断避免向现存政权作任何即使是表面上的妥协”^①。卢梭始终保持独立不羁的人格和绝不与封建统治者同流合污的清高节操。路易十五要亲自赐给他年金,他洁身自重,拒绝接受,抄写乐谱,自食其力,过清贫生活。

1753年卢梭再次就第戎科学院征文题目,撰写了他的重要名著《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如他所预料,这部具有反叛精神的作品不会得奖,但它于1755年在荷兰出版后,震动欧洲,在欧洲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一些思想分歧与裂痕,卢梭处于启蒙思想运动内外部交攻的困境。卢梭探求真理的热情,并没有减退。1761年至1762年,他相继发表了甚有影响的三部重要杰作。首次鲜明提出“人民主权”口号的《社会契约论》;愤激控诉封建贵族特权的书信体小说《新爱洛绮丝》;教育学与政治哲学名著《爱弥儿》。欧洲的封建统治者将卢梭视为危险的异端,下令焚毁其书,并要逮捕、焚死卢梭。他无奈匆忙逃往国外,开始了凄惨、可怖的长期流亡生活,直到1770年他被法国当局赦免后,才定居巴黎,住一间敞陋小屋,靠誊抄乐谱孤苦为生。1778年7月2日,卢梭因长期疾病结束他战斗的一生。仅11年后,法国大革命爆发,他的遗体在民众拥护下以庄重仪式移葬巴黎名人公墓。在法国国民议会大厅竖立卢梭的半身像,面对华盛顿和富兰克林。

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已以一种深睿的历史辩证法,揭示人类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并剖析了由此造成社会矛盾的激化过程:最初因私有财产出现发生社会分化,出现贫富差别,它导致法律与所有权制度的确立;阶级悬殊和官职设立又强化了社会不平等的政治统治;而封建专制权力的压迫更将这种社会不平等推到极点,人民只有采取革命手段才能重新获得自由与平等。《社会契约论》一书则深化契约论思想,为革命后建立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民主权”的政治设计。两部名著有从“破”到“立”的内在联系。可从如下四方面理解《社会契约论》的要义。

第一,批判先前的一些契约论思想,揭示真正的社会契约的本质。格老秀斯、霍布斯等启蒙思想家都把组成文明社会、缔建国家,说成是人民与君主(或其他统治集团)订立契约,全体人民转让了天赋的自由给君主等统治者,放弃了全部“自然权利”,成为服从主权者的臣民。卢梭指出:自由是人性的首要法则,放弃自由就是放弃做人的资格、人类的权利与义务,并全部取消了意志自由与行为的道德性,不合人性。这造就一方绝对权威,另一方无限服从,“这本身就是一项无效的而且自相矛盾的约定”^②。卢梭认为:真正的社会契约是人民同自己结成的政治共同体订立契约。社会契约的本质就是:“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道德的共同体”是由全体人民组成的共和国政治体,它作为公共人格就是主权者,参与主权的人民“就叫做公民”^③。

第二,人民主权论。卢梭指出,社会契约的本性在于人民作为整体来说就是主权者。他说的人民,指当时全国人口中最大多数的整个第三等级,包括了新兴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他认为这些长期受统治的人才是社会和国家的真正主体。他解释人民主权应当是“公意”的运用与体现。公意是人民的共同意志与公共利益的集中表现,众意只是许多个人意志的总和,而个人意志往往倾向私利。公意要求政治体各成员之间必须是互相平等的;它永远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和归宿,在政治上应永远是公正的。如果一个国家只有“众意”而无“公意”,就会只根据个人或小集团的意志行事,造成派系纷争,瓦解国家,堕入无政府状态。他还论述人民主权不可分割,只有人民拥有作为国家最高权力的立法权。立法权是国家的核心,它归属人民;人民只有拥有立法权,才

^①马克思:《论蒲鲁东〈致约·巴·施韦泽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6页。

^{②③}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2-13页,第20页。

是真正掌握了国家的主权。卢梭克服了早先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妥协性,完全否定君权,倡导建立人民主权的民主国家。

第三,论述国家政府形式,主张建立民主共和政制。卢梭对政府的行政权及司法权和主权作了严格区别,认为政府并不产生于订立契约,并不等于主权,它是受主权者人民委托,执行人民所确立之法律的机构,而作为主权的立法权,不能从人民手中分割出来,委托给任何人。他坚决反对封建的贵族制和君主制政体,推崇、拥护民主共和制政体。他热诚表示自己愿意生活在一个法度适宜的民主政府之下,赞美民主共和国中一切都用之于共同利益,是实行人民主权的最好政府形式。卢梭强调在民主制政体中,必须摆正人民与政府的关系,确保人民主权。政府只是主权者的执行人,是人民赋予它行政权力,委托它负责执行法律、维持社会及政治的自由。行政官吏是人民的公仆,绝不能高居于主权者人民之上,他们承担职务,是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而不应有任何特权。卢梭进而主张,为了维护人民主权,必须建立定期的人民集会制度,经常直接行使最高权力,来监督和约束政府与官吏。

第四,深化法治思想。卢梭认为用法治代替君主专制政治,是改造封建社会弊病、实施民主政治的根本手段。他继承、发展了孟德斯鸠的法治思想,将它置于人民主权的理论根据上,更富有民主色彩。他明确指出,法律是人民主权与公意的具体化,为政府的施政活动确定基本准则,实行法治的国家才是共和国。法律的特点是结合了意志的普遍性与对象的普遍性。法律必须体现人民的普遍意志,由政治共同体集体制订,任何个人擅自发号施令都绝不是法律。法律表现为以公共利益治理一个国家,它普遍适用于国家的全体成员,任何个人必须受法律约束,而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样才能保证人民获得社会与道德的自由。

卢梭的这部名著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有深远的历史影响。他的激进民主主义理论,成为欧美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有力思想武器。在卢梭去世前,美国独立战争就爆发,1776年通过的由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就以卢梭学说作为理论基础。卢梭对法国大革命的影响最为直接、重大。路易十六曾哀叹:伏尔泰和卢梭毁灭了法国。罗伯斯庇尔推崇说:“这场革命,卢梭是导师。”雅各宾党执政后通过的1793年新宪法的开篇《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是根据卢梭学说撰写的。卢梭学说对中国的近、现代思想启蒙和辛亥革命也有影响。卢梭学说对继踵的德国哲学有重要的思想影响。黑格尔曾说:“休谟和卢梭是德国哲学的两个出发点。”^①如今阅读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这部名著,可使我们深化理解法国后期启蒙运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理论及其局限性,有关人民主权、民主共和政制与法治思想也有历史参考价值。

联系卢梭的其他有关著作,也应见到他的社会契约论也存在哲学、政治与历史观方面的一些历史局限性,这样才能全面论评他的学说。这里且说两点。

第一,卢梭的人类不平等起源与社会契约学说有着许多合理内核,闪耀着历史辩证法的光辉,但不能说它已经步入了历史唯物主义之门,它终究未摆脱历史唯心论成见。现代西方某些学者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说成直接来源于卢梭的学说,甚至将两者等量齐观,这是错误的。卢梭从抽象的自然人出发,不能真正科学地阐明从原始社会向私有制社会的转变和社会演变,而是乞灵于“人的自我完善化能力”这个抽象概念,无法揭示社会关系重大转折的内在根据。卢梭论述社会不平等的发展过程时,撇开生产力的前进运动和私有制形式的演变,径直地从政治关系、从贪婪和野心等邪恶观念和欲望的膨胀来加以说明,这就不能科学地阐明社会发展的各种形态和客观规律。他用富人对穷人的欺骗,用政治契约的订立和破坏,来阐释国家的起源和社会不平等一步步走向极端,终究没有摆脱“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史观的窠臼。卢梭虽然尖锐抨击了私有制及其造成的社会不平等的罪恶,但没有合乎逻辑地得出消灭私有制的结论。他把私有制归结为人的“自我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37页。

完善化”这重本性实现的必然结果,私有制和社会不平等为人套上枷锁,使人丧失了人的自由平等这另一重本性。在他看来,人类社会向邪恶的方向发展,不得不千百年遭受私有制的恶果,是上述人的二重本性自我分裂所必然造成的。现代有些学者指出卢梭是“异化”理论的先驱者。如贝特兰姆(Christopher Bertram)指出:卢梭实质上揭示“存在着社会成员全部权利对整个社会的全盘异化”^①。卢梭虽然尚未使用“异化”一词,但根据他的观点,私有制正是一种人性“异化”的产物,他对私有制下产生种种桎梏人的异化现象的抨击有历史价值。但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阶级社会中的异化(如他们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等著作中分析的),是指在私有制生产关系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所造成的、现实的“劳动异化”、“人的异化”,而不是抽象的“人性异化”;他们并主张消灭私有制才可消除、克服阶级社会的异化现象。而根据卢梭的理论,私有制被说成是由于一种抽象的人性异化而注定要永久存在的,只能通过设法恢复人的自由平等这另一重自然本性,来对私有制加以限制、约束。因此,他的社会契约论在探讨怎样改造社会不平等的现实时,根本不谈革除私有制,而只是着眼于建立社会契约,改变政治关系、政权结构形式,实际上它只能落实为资产阶级共和国。他发现了私有制是人的枷锁,但不能找到打碎枷锁、彻底解放人类的道路。

第二,卢梭主张一种自然宗教的有神论。他接受在18世纪西方知识界流行的自然宗教思潮,反对以宗教迷信和狂热为特征的传统天启宗教,尖锐批判封建专制统治的精神支柱天主教,主张宗教宽容,多种宗教并存。他并主张建立一种道德化的情感宗教,传扬人道与博爱的社会感情,调和贫富对立,作为维护他的政治理想的重要手段。这就是他在《社会契约论》中倡导的“公民宗教”。它也表现了卢梭的哲学与宗教思想的二重性。卢梭哲学的出发点是唯物主义的感性经验论,接受了洛克和孔狄亚克的思想影响。在《爱弥儿》中,卢梭系统阐发的教育学理论,就是以上述经验论作为认识论基础的。他大力倡导“自然教育”,抨击经院式教育摧残人材,主张科学启蒙,用科学知识为未来的理想社会培育新一代。但他无法克服机械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局限性,同时也由于他本人长久生活在宗教环境里,不能彻底摆脱传统的宗教心理,就从机械唯物论通达有神论。他认为宇宙物质的自然状态是静止、分散、无生命,它本身没有任何活动能力,而意志是人能自由动作的动因,据以推断必然“有一个意志在使宇宙运动,使自然具有生命”^②,这个推动宇宙、构造世界、给万物以生命和运动的最高主宰就是上帝。卢梭循着和牛顿相仿的思想途径,通达了自然宗教的有神论。他曾从经济上深刻揭示了私有制是文明社会全部悖逆道德之弊恶的根源,但进一步从哲学上探讨,却诉之一种宗教伦理的解释。他认为上帝赋予人意志和行动自由的自然本性,本意是要人通过选择弃恶从善,但上帝也不能禁止人作恶。私有观念和种种社会罪恶的产生,是由于人们违背了上帝刻印在人的灵魂中的正义原则,由于肉体的欲念胜过了良心的呼声。卢梭赞美、推崇早期基督教的福音书,赞美使人类认识到四海之内皆兄弟,“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那个社会是至死也不会解体的”^③。他鼓吹建立一种道德化的情感宗教,传扬人道与博爱的社会感情,调和贫富对立,作为维护他的政治理想的重要手段。这就是他在《社会契约论》中要树立的国教即“公民宗教”。这种宗教不干预主权者的政治活动,只教人按照正义与良心履行道德责任,爱国家、爱法律,洗涤社会的弊恶。卢梭要求为这种宗教制订一部道德精神法典,它的条款是人们行为的社会准则,用以规范社会性的感情,督促人人信奉神明,保障正直者的幸福、对坏人的惩罚以及社会契约与法律的神圣性^④。卢梭要在政治生活中设立的道德宗教,是他的政治哲学中纤弱无力的组成部分。

^①Christopher Bertram, Rousseau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 197. (克利斯多弗·贝特兰姆:《卢梭和社会契约》,伦敦与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页)。

^②卢梭:《爱弥儿》(下卷),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88、389页。

^{③④}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75页,第180-182页。

卢梭学说的二重性,使他在当时法国启蒙运动中处于复杂的地位。一些西方学者将卢梭与伏尔泰、百科全书派的决裂,说成是由于卢梭个人思想和性格的反复无常造成的,并且将卢梭说成是法国启蒙运动的反对派,这是一种曲解。有的学者如布鲁姆(Allan Bloom)则认为“卢梭和启蒙运动相对立”,它“最早批判了启蒙运动中奠基的‘现代性’^①。这也是片面的拔高。卢梭和伏尔泰、百科全书派置身于同一个启蒙运动,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天主教会这个斗争大方向上,目标始终一致。他们为推翻旧社会、建树近代西方新的政治文明上,各自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卢梭同伏尔泰、百科全书派唯物主义哲学家的决裂,并不是思想上的完全对立,而是整个第三等级统一战线内部不同阶级和阶层追求目标不尽相同的反映。卢梭作为平民思想家,比较同情下层劳苦群众,为整个第三等级争取人民主权,对伏尔泰蔑视穷人表示反感,当霍尔巴赫男爵问卢梭为什么对他冷淡时,卢梭也直言不讳说:“你们太有钱了。”卢梭的政治主张大胆而深刻,他对一切君主制毫不妥协,明确提出用暴力革命手段推翻封建专制政权,建立民主共和国;而伏尔泰、百科全书派的哲学家们还把幻想寄托在开明君主立宪上,企图通过政治改良手段谋求发展资本主义,他们对卢梭的激进的革命倾向,抱反对或怀疑的态度。另一方面,卢梭在抨击私有制的文明社会时,对资本主义大生产和自由竞争,对科学艺术文明的负面社会作用,均表示怀疑或否定,这又是和伏尔泰、百科全书派相左的,因为他们深信科学文明与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会带来社会进步。至于卢梭的宗教唯心论偏见,也必然导致他与百科全书派中这些素有科学教养的战斗的无神论者发生哲学上的思想冲突。正是上述思想的交叉反差,使卢梭在启蒙运动中处于困难境地:一方面受到封建统治者的严酷迫害,另一方面还时而遭受盟友的非难。然而,激进民主主义毕竟是卢梭学说的主导方面,他比他的盟友更为深刻地体现了当时的时代精神,这使他终于成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伟大思想旗手。

总之,为整个第三等级的人民谋求政治主权,主张彻底推翻封建君主制,建立民主共和国,实行体现民意的法治,这就是卢梭的民主主义的基本内容。和其他启蒙思想家相比,卢梭的学说具有较为深刻的政治文明思想内涵,较为开阔的民主内容,较为彻底的革命精神,具有动员群众投入反封建斗争的强大号召力,对于推进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着巨大进步意义。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并没有超出近代资产阶级的政治文明思想范畴,他描绘的自由、平等和全民幸福的理想国家,理论上带有乌托邦色彩,实践上是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勾画了一幅比较完善的设计图。

[责任编辑:翁惠明 wenghm@vip.163.com]

^①Allan Bloom, *Rousseau's Critique of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See *The Legacy of Rousseau*. Edited by Clifford Orwin & Nathan Tarcov,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 147 - 148. (布鲁姆:《卢梭对自由宪政主义的批判》,见奥文、塔柯编《卢梭的遗产》,芝加哥、伦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7-148页)。